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港城管〔2021〕116号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天然气用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各天然气居民及工商业用户：

近期，国内发生多起天然气使用中的爆炸事故，造成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尤其是“6.13”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社会影响较大。据统计，2020年全年共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539起，共造成88人死亡，496人受伤。其中，发生于居民住所的燃气事故有336起，约占据全年事故发生总数的63%。2020年的539起燃气事故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燃气事故共有96起，因野蛮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的燃气事故有63起，因阀门、管件老化损坏等问题造成的事故54起，因其他物品着火而引燃燃气设备或车禍、老鼠啃咬等因素造成的事故共有21起。为深刻吸取事故教

训，防范各类燃气安全事故，切实加强我区燃气用户的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安委办函〔2018〕1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使用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天然气用户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天然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燃气用户是燃气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提高燃气安全意识，掌握燃气安全知识，按照安全用气规则正确使用燃气，落实以下各项安全要求。

（一）居民用户

- 1、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
- 2、用气完毕，应当关闭燃气表后阀门和燃气燃烧器具阀门。
- 3、住宅厨房内宜设置排气装置和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 4、经常检查室内燃气设施是否完好，定期使用肥皂液（洗洁精水）、报警器检查是否有燃气泄漏，严禁使用明火试漏。
- 5、发现室内燃气泄漏时应首先关闭燃气管道角阀及燃气燃烧器具阀门，打开门、窗通风，禁止开关电器，到室外拨打 95158 燃气服务电话通知燃气公司处理。
- 6、及时更换达到使用年限的燃气设施。天然气燃气灶具、热水器使用年限不应超过 8 年，燃气泄漏报警器使用年限不应超过 5 年，紧急切断阀使用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燃气具使用超过规定年限的，应及时更换。

(二) 工商业用户

1、天然气工商业用户、福利用户，需专业人员操作燃气设备，且每年必须对红线内燃气管线和燃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燃气公司。

2、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规定，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医院、学校和食堂等公用燃气用户，必须配备燃气浓度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使用管道燃气的工业用户，必须根据设计要求，配置燃气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

3、天然气工商业用户应设置天然气专兼职安全人员，专门对接天然气业务（如气量申报、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跟踪等），对专兼职安全人员定期进行技能培训，使其对燃气安全负管理责任。

4、发现天然气泄漏时，要第一时间切断泄漏源，杜绝一切火源，现场不得启动电气设备和使用非防爆工具，禁止一切可能产生静电的行为，并尽快疏散人员到安全场所，拨打 119 和 95158 寻求帮助。

5、天然气工商业用户应尽力配合燃气公司人员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隐患要及时整改，如未整改的，不能投入使用，直至整改完成。

二、深入开展入户安检及宣传工作

1、燃气公司向用户供气前应当检查用气场所，不得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符合供气条件的，双方应当签订供用气合同。

2、燃气公司要制定规范的用户安全用气规则，要告知用户在使用燃气时应注意的事项、对安全管理负有的职责以及发现安全隐患和发生事故的处理方法，正确指导用户安全用气。

3、燃气公司应当对民用户的安全用气及燃气设施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发现用户有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用户应当立即整改。

4、燃气公司应当对工商业用户的安全用气及燃气设施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发现用户有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用户应当立即整改。

5、对拒绝入户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而拒不整改的用户，燃气公司应当建立信息台账报我局备案，并采取停止售气，停止供气等措施直至隐患排除。

6、燃气公司应当通过新闻媒体、进社区、进校园等多种形式宣传燃气安全知识。

三、大力推广安装使用安全装置、设施

1、工商户、高层建筑中的燃气用户要更换使用燃气金属软管。其他燃气用户，鼓励采用安全、防脱落的燃气金属软管替换已在使用的橡胶软管。

2、新建的工商业用户，必须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定同步配套安装燃气浓度报警系统及通风系统，凡未按要求安装的用户，燃气公司一律不得予以供气。

3、鼓励已通气居民燃气用户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系统，新建住宅可将燃气泄漏报警系统作为燃气设施的配套项目，同时

附件 1

工业用户天然气月度气量计划确认单

气量计划周期		填报日期:
() 月份计划需求量 (方)		
节日放假情况说明	节日是否影响天然气使用: 节日期间计划用气量:	
() 月份计划需求量确认 (方)		
下月份计划需求量预测 (方)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用气单位名称 (盖章): 用气单位代表人 (签字):		

附件 2

泉港区工业用户 _____ 安全用气自查表

埋地管道	1、管道是否有泄漏现象 () 2、管道上方是否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3、管道敷设上方是否存在密闭空间 () 4、埋地管道是否有裸露 () 5、是否存在第三方开挖会威胁到管道安全 () 6、其他：
架空钢管	1、管道是否有锈蚀现象 () 2、管道支架是否牢固 () 3、穿墙管道是否有安装套筒，穿墙管是否锈蚀 () 4、其他：
用气设备	1、用气设备是否有泄漏情况 () 2、设备使用压力是否处于正常使用范围 () 3、用气设备是否处于安全检定有效期内 () 4、设备安装场所是否在合规范围内 () 5、其他：
安全附件	1、是否有二次调压器，调压器是否定期维护 () 2、安全阀、报警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 3、是否有过滤器，过滤器是否定期清理 () 4、是否有燃气浓度报警器，是否能有效报警 () 5、是否有紧急切断阀，是否能实现紧急切断 () 6、其他：
其他安全述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用气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用气单位代表人（签字）： _____	

附件 3

工商业用户隐患整改通知书

单位： _____	
我司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贵单位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如下安全隐患：	
整改意见：	
请务必严肃对待，于 _____ 月 _____ 日前对燃气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否则我司将根据《福建省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对贵司采取停止售气、停止供气的措施，直至整改完毕。	
特此通知	
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签发人：	签发时间：
隐患单位意见：	
签收人：	联系电话：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